

2017 年全年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簡報

各位新聞界朋友：

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罪案統計及執法數據簡報會。首先，衷心感謝各間傳媒機構過去一年來對保安司及轄下部隊和部門各項執法工作和社區警務工作的理解、支持、配合及幫助！感謝新聞界的朋友及時報導減罪防罪訊息和協助推廣警務政策，提高了保安範疇工作的執法成效！

在以下的時間，我和各位同事向大家介紹澳門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罪案統計及執法數據，並回答大家提出的問題。

1. 2017 年全年，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 14,293 宗，與 2016 年比較減少了 94 宗，下降幅度為百分之 0.7。而「暴力犯罪」共 820 宗，按年下降百分之 2.4。
 - 1.1. 「侵犯人身罪」共 2,919 宗，同比上升百分之 0.3，當中涉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或俗稱「非法禁錮」的案件比 2016 年減少 38 宗，下降百分之 7.5。「普通傷人」增加了 24 宗，上升百分之 1.4，「恐嚇」減少了 17 宗，下降百分之 8.5。
 - 1.2. 「侵犯財產罪」共錄得 8,087 宗，同比上升百分之 5.6，當中以「詐騙」的升幅較為明顯，上升百分之 22.5，「毀損」增加 87 宗，上升百分之 7.2，「搶劫」

亦增加 10 宗，共 108 宗。但「盜竊」、「勒索」及俗稱「高利貸」的「暴利」，則分別下降百分之 8.2、百分之 23.4 及百分之 4.5。

1.3. 在「妨害社會生活罪」的組別中，全年共錄得有關罪案 1,013 宗，同比上升百分之 2.4，其中「縱火案」增加 30 宗，上升百分之 125，「將假貨幣轉手」的升幅亦較為明顯，增加了 21 宗，共 299 宗，上升了百分之 7.6，而「偽造文件」則下降百分之 14.7。

1.4. 「妨害本地區罪」共錄得 1,227 宗，同比下降百分之 22.6，其中「違令」共錄得 981 宗，下降百分之 25.9，「作虛假聲明」則下降百分之 8.9。

1.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有 1,047 宗，減少 199 宗，同比下降百分之 1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該組別中「引誘、協助、收容、僱用非法入境者」、「販毒」、「吸毒」等案件，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降幅度。

2. 2017 年 1 至 12 月錄得的暴力罪案共 820 宗，同比下降百分之 2.4，主要是由於涉及「非法禁錮」及「販毒」分別下降百分之 7.5 及 15.4 而導致，而縱火案則增加 30 宗，共 54 宗，上升百分之 125。嚴重暴力犯罪如「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

3. 在去年的警務行動和偵查行動期間，共有 6,860 人被拘捕及送交檢察院處理，比 2016 年減少 501 人，下降百分之 6.8。
4. 2017 年涉及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 45 宗，與 2016 年的 45 宗持平，而涉及的青少年共 53 人，減少了 14 人。
5. 在預防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方面，“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發揮作用並取得成效。由警察總局負責總協調，透過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三個部門通力合作，並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警方緊密聯繫，在預防及打擊偷渡、維護海上治安秩序等方面的工作成效顯著。2017 年的非法入境者共 1,061 名，同比下降百分之 31.7(近三分之一)。其中，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有 821 人，其他國籍的非法入境者共有 240 人(其中 224 名為越南籍人士)。另一方面，去年持個人遊簽注的逾期逗留人士有 3,238 人，持其他內地證件或簽注的逾期逗留人士有 22,166 人，而逾期逗留的外籍人士有 1678 人。
6. 為保障澳門國際旅遊休閒城市的形象，以及保障市民出行的方便，保安當局繼續關注的士違規行為及其他非法接載的情況，治安警察局繼續配合相關部門展開專門的檢控行動。在警方監察及打擊的士違規行動中，2017 年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 5,491 宗，與 2016 年的 4,152 宗相比增加了 1,339 宗，升幅百分之 32.3。當中濫收車資共 3,180 宗(佔百分之 57.9)，拒載 1,574 宗(佔百分之 28.7)；共檢控俗稱“白牌車”的非法載客 1,232 宗。治安警察局會繼續依法執法，公平公正處理所有違法個案，以及配合相關職權部門，推動相關立法工作。

7. 總結:

- 總結 2017 年全年罪案統計數字，本澳整體犯罪活動數字同比減少 94 宗，下降幅度為百分之 0.7，主要是由於「盜竊」、「偽造文件」和「違令」下降原因而引致。整體上，2017 年澳門治安情況繼續保持穩定良好，各種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罪案得到有效控制。
- 嚴重暴力犯罪方面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去年共發生了 3 宗殺人案，其中於 8 月份發生的兩宗倫常慘劇分別是由感情糾紛和家庭經濟問題所導致，另一宗是 12 月發生的殺人未遂案。值得注意的是，縱火案的數字上升了一倍多，共 54 宗，比 2016 年的 24 宗增加了 30 宗，上升百分之 125，其中七成縱火案已經偵破，經警方調查，54 宗縱火案中共 28 宗涉及亂丟煙蒂引致，故此，警方已循多個渠道開展公民教育及防罪宣傳，向市民說明過失引致火警同樣需要承擔刑事責任。
- 去年的「詐騙案」由 2016 年的 743 宗上升至 910 宗，上升幅度為百分之 22.5，當中較為滋擾市民生活的「電話詐騙」，由 2016 年的 29 宗上升至 170 宗，其中以「猜猜我是誰」及「冒充內地國家機關人員或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一類案件較多，分別佔 24 宗及 143 宗。保安當局亦留意到關於「電話詐騙」的手法在不斷改變，雖然自 2015 年及 2016 年警方加強宣傳及打擊後，已有下降的趨勢，但由 2017 年開始又出現如「冒充海關」等新手法。針對「電話詐騙」又再度在本澳活躍，司法警察局亦從多方面防範及打擊相關犯罪，包括與郵電局及電信營運商舉行會議，商討改善識別電話來源的措施；

與銀行業界商討緊急止付措施等等，此外亦從多個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工作；當局考慮到「電話詐騙」的跨地域性，故此亦加強了與鄰近地區的情報交流和個案協查，從源頭打擊相關的犯罪。在此亦藉機會，透過新聞界朋友再次向社會大眾呼籲，任何地區的政府部門都不會透過電話要求市民核實身份、轉帳或匯款。當接到來歷不明電話時，要保持警覺性，切勿向任何人透露個人資料。亦不要輕易相信「來電顯示」，不法份子可通過軟件來偽造來電號碼。市民應繼續留意警方公布的防罪訊息，提高自我防範意識，如懷疑被騙，應馬上向警方求助。

- 2017 年的「販毒案」和「吸毒案」都有所下降，但毒品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警方不會掉以輕心，加上毒品犯罪的隱蔽性及跨地域性，故當局將繼續加強與其他地區警務單位的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同時會繼續加強對禁毒法的宣傳，尤其是主動對青少年團體、學校及民間團體的宣傳教育工作，警民共同合作，遠離毒品禍害。
- 去年的青少年犯罪和涉及的青少年人數情況繼續改善，涉及 45 宗案件及 53 名青年人，與 2016 年的 45 宗持平及減少 14 人，當中案件主要是因打架而涉及的「普通傷人罪」，共 32 宗。保安司轄下各部門將開展更多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工作，除了已經舉辦的「小警苗」、「學警體驗營」以及「滅罪小先鋒」等活動或機制，還會拓展更多渠道與社會各界、青年團體加強合作，開展形式多樣的青少年公民教育及防罪滅罪宣傳活動，使全社會尤其是年青一代更加了解和理解警方的工作，從而將守法、防罪、滅罪的意識帶到社會各個階層。

8. 對於過去一年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隊及部門在執法工作過程中所揭示出的安全漏洞、執法缺失和監督不足，保安當局已經督促各部門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檢視和堵塞安全漏洞，及時糾正和懲戒執法缺失，整頓及加強執法監督，規範及嚴肅紀律管理，要將責任落實到所有領導、主管和前線人員，對有關工作的執行應該持之以恆，並真正做到有錯必罰，絕不姑息，保安司司長將進一步加強對各部隊及部門領導的監督和指導，也將一如既往透過各種形式誠懇接受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的監督和批評。

9. 展望 2018 年，保安當局將嚴格按照既定的施政方針開展各項工作，持續密切監控各類犯罪活動的發展趨勢，及時採取具針對性的預防和打擊措施，適時評估及調整執法策略，及早部署有效的警務行動。並且會加強各類預防性的宣傳預警工作，希望繼續得到各傳媒機構的理解、支持、配合及幫助，進一步推廣「警民合作」及「警記合作」，為澳門的長治久安共同努力。

2018 年 2 月 9 日